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方式：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組長聖龍、林組長泓廷、蘇組長健民、林主任宜虹、黃組長清旗

一、主席致詞

- (一)本處同仁工作表現優良，恭喜生輔組潘怡冰行政專員獲得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人員獎，恭喜衛保組周愛真護士及住輔組張儀安行政組員獲得本校優良行政人員獎。
- (二)各單位於申請教育部等計畫時，請注意須於期限內申請。111 學年度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昨天到校訪視，得參照訪視委員建議，申請教育部經費改善餐廳設施，以維護食品安全。
- (三)近期學校發生學生自傷事件，感謝校安中心至第一線處理，後續諮輔組須進行諮商輔導及與家長聯繫，由生輔組協助急難救助與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感謝各位同仁合作協助！

二、111-1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三、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5 頁)

- (一)校安中心補充：
 1. 下週將辦理人員進用遴選，請面試委員協助面試徵選事宜。
 2. 近期有僑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校安中心將予以輔導及協助。
- (二)課指組補充：有關共教中心及學生會舉辦之中英文課程公聽會，已經達成共識，並於明年實施。
- (三)衛保組補充：112 年健康促進計畫，已經爭取到 30 萬元經費。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1 教育部補助校內住宿生【居家照護及隔離防疫返家】車資補助申請案，第二次審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0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5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至111年11月30日(視教育部規定得酌予延長補助期間)，考量學生生活困難，分階段進行審查，本次名單詳如下表。

表：返家照護及居隔車資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返家日	返家縣市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1	郭○瑋	111.09.12	基隆市	350	
2	林○隆	111.10.01	臺南市	8,600	
3	謝○曄	111.09.05	臺南市	8,670	
4	廖○竣	111.10.03	桃園市	2,305	
5	黃○殷	111.09.30	臺南市	8,830	
合計				28,755	

三、依會議決議核定金額撥款予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安中心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第12頁)、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25頁)及。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之一，第21頁，修正部分標示黃底色)，本會議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五(第32頁)。
- 二、本要點(草案)將續送校安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時40分。

附件一、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

※衛保組更新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考量，戒菸健康班因需多次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數值，故改以其他形式辦理。

星期/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學校行事曆(摘要)
八月		1	2	3	4	5	6		(1)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5-10)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31-9/2)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研習營(課)；(31-9/4)工程組暑訓(課)； (3)僑生新生接待(校安)	(3)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新生體檢、入學教育；(3-4)學生宿舍開放
九月	4	5	6	7	8	9	10	(5)心理健康日(諮)；(5)宿舍幹部急救教育訓練(住)；(6)111 級社團迎新博覽會(課)； (6)各學制新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生)；(7)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諮)；(7)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說明會、新生安全日(生)	(5)日間學制各班別新生體檢；(6)各學制新生註冊截止日、新生說明會、就學貸款申辦截止日、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7)各學制新生入學典禮、新生安全日；(9)中秋節補假；(10)中秋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2)各學制舊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生)；(9/12-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生)； (9/12-10/24)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諮)； (13-19)健康體位競賽前測(衛)； (14)生自會(住)；(14)小太陽志工團期初大會、新生導師座談會(諮)；(17)新宿民之旅(住)	(12)開始上課、舊生就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9/12-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9/21-10/4)小太陽志工團成長團體(諮)； (22)衛委會(衛)；(22)健康體位講座 1(衛)	
	25	26	27	28	29	30	1	(27)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衛) (29)宿舍輔導委員會(住)；(29)僑生新生輔導講習(校安)； (1)喝水趣(衛)；(1-2)僑生迎新活動(校安)	
十月	2	3	4	5	6	7	8	(3-4)111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 (6)健康體位運動課程 1(衛)；親善大使團第一階段初選(課)	
	9	10	11	12	13	14	15	(11)捐血車入校園(衛) (12)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培訓(諮)；(13)戒菸健康班 1(衛)；親善大使團第二階段決選(課)	(10)國慶日(15)本校 69 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16	17	18	19	20	21	22	(19)網路沉迷防治種子培訓(諮)； (20)戒菸健康班 2(衛)	
	23	24	25	26	27	28	29	(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轉復生座談會(諮)	
	30	31	1	2	3	4	5	(1)期中考溫馨餐點情(住)； (2)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諮)； (3)導師輔導知能活動(諮)；健康體位講座 2(衛)；(4)餐飲衛生講習(衛)	(10/31-11/4)期中考試。
十一月	6	7	8	9	10	11	12	(9)性平專題講座(諮)； (10)健康體位運動課程 2(衛)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7)床位清查(住)； (15)捐血車入校園(衛)；(17)戒菸健康班 3(衛)	(14-25)1112 學期學雜費第一階段先期減免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4)諮輔週講座、工作坊(諮)；(24)戒菸健康班 4(衛)；(23)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課)	(26)公民投票日
	27	28	29	30	1	2	3	(11/28-12/2)健康體位競賽後測(衛)； (29)1112 海洋書卷獎(生)；(30)性平主題工作坊(諮)；(1)戒菸健康班 5(衛)；(1)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 (3)小太陽志工團校外機構服務(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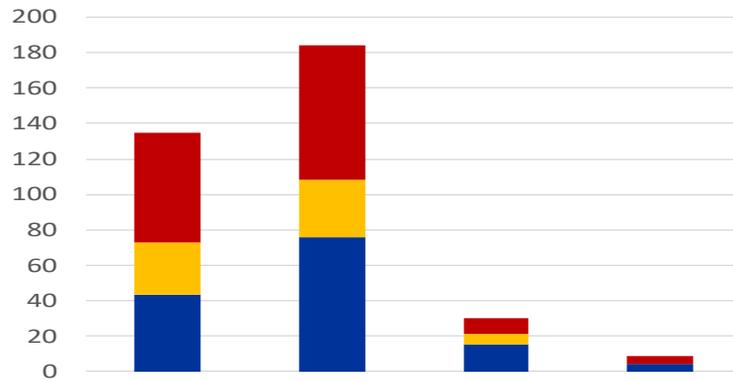
十二月	十三	4	5	6	7	8	9	10	(9)111 年度學生團體評選活動(課)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7)僑生聖誕晚會(校安)	(16-21)112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1)小太陽志工團期末大會(諮)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9)校安會報(校安)	(26-30)學期考試。(12/29-1/4)112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一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3-31)寒假冬令服務隊出隊活動(課)	(1)開國紀念日；(2)開國紀念日補假；(3-13)教師彈性補充教學；(7)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校慶補假一日)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寒假開始；(18-29)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19)教職員彈性休假；(1/20-26)除夕暨春節假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27)教職員彈性休假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附件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

(一)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男二舍居家隔離	43	76	15	4	138
女二舍居家隔離	30	32	6	0	68
國際學舍居家照護	62	76	9	5	152
總計	135	184	30	9	358

(二)112 學年度床位與住宿申請規劃

1. 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宿舍暫留做防疫使用。
2. 住宿申請時程規劃

時間	辦理項目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	公告床位保留申請核准名單及床位數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112 年 1 月 9 日前	公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名單

(三)宿舍重大修繕與經費使用

1. 男三女二舍防水工程於 11 月 29 日驗收完成。
2. 111 年 1-11 月住輔組經費使用狀況：業務費與設備費 557 萬 2,463 元；冷氣專款 23 萬 323 元；防疫相關經費 65 萬 2,381 元。

(四)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教育部核撥之「111 學年度防疫補助第 1 期經費」新臺幣 38 萬 7,000 元，使用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五)住宿生違規記點：111 年 10 月至 11 月住宿生違規記點，男一舍 6 位、男二舍 10 位、女一舍 3 位及男三女二舍 4 位，共計 23 位。

(六)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計男一舍 7 件、男二舍 70 件、女一舍 65 件、男三女二舍 7 件及夜間輔導 14 件，共計 163 件。
2. 111 年 10-11 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總計執行 10 月份 10 人次吸菸勸導、5 人次喧嘩勸導；11 月份 4 人次吸菸勸導、7 人次喧嘩勸導。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1-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5 件；性騷擾、車禍、情緒疏導各 1 件、其他 2 件。(資料時間：111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6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1) 11 月 21 日，生輔組通知性平事件：

過度追求。通報序號：2363676。

通報序號：236737。(性騷擾)

(2) 11 月 23 日，○系○生與職員於濱海校門口前發生交通事故。(車禍)

(3) 11 月 27 日，基隆市調查站約談○系○生，涉違反選罷法事宜。(其他)

(4) 12 月 2 日，○系○生不願與○生同寢，並請宿舍輔導老師協處。(其他)

(5) 12 月 2 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於日前有自傷行為。(情緒疏導)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反詐騙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1004 號：騎自行車，要遵守交通規。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1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7 人次，勸導吸菸人員至吸菸區。

2. 教育部「111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於 11 月 30 日透過各系辦及導師協助學生問卷填答；另相關反毒文宣亦於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職員生參考。

(四)僑生輔導

1. 11-12 月份共協助 44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8 位)、居留證延期(4 位)、健保卡申請(12 位)。

2. 11 月 28 日，僑委會針對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補助 2,000 元，計 14 人完成申請。

3. 12 月 17 日，於展示廳辦理僑生聖誕晚會。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561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38 位)、個管共計 80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142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3.89%)、人際關係(16.22%)、自我探索(14.26%)；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4.22%)、海運學院(21.21%)、電資學院(12.3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 日間部新生受測情形：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受測新生共計 1,438 位，受測率 98.36% (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總註冊人數 1,462 位)。
 - (2) 進修部暨學士後新生受測情形：111 年 11 月 7 日發書函協請進修部系所協助進修部新生補測，截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止，進修部暨學士後新生受測率 84.62%。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1 學年度篩檢出 178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 38 名。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1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持續辦理 4 場次成長團體，並於社課時間教授輔導相關知能，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教育部業已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252,000 元整，本學期擬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完畢，擬依規定報部辦理結案，並申請 112 學年之計畫。
 6. 生命教育推廣：業辦理 1 場輔導種子培訓，計 25 名參與；2 場學生宣導講座，計 43 名參與；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計 11 名參與；1 場親職教育座談，計 44 名參與。
 7. 生涯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諮輔週系列活動。111 學年第 1 學期業辦理 1 場生涯相關心理衛生相關講座、1 場工作坊，增進全校學生於生涯相關之心理健康知能。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本學期擬結合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以及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相互關懷的機會。
 9. 二一關懷：連續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共計 34 位，關懷後前 3 項主要因素為精神情緒 (20.59%)、課業困難 (14.71%)、人際關係 (11.76%)。
- (二)導師業務：111 年度授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 1,441,182 元，截至 12 月 6 日止，使用率為 60.32%；111 年度授權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 86,089 元，截至 12 月 6 日止，使用率為 29.47%。
- (三)轉復學生輔導：111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35 位，復學生計 27 位。截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止，計 55 位轉復學生受測，篩檢出 13 位疑似高關懷者，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者。
-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於 11 月辦理課輔申請審查會議及檢討會議，共計 2 場次。預計於 12 月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講座、轉銜會議、期末會議、期末 all pass 甜祝福及生涯輔導活動，共計 5 場次。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11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數計新臺幣 14,120,408 元整，執行率 83.06%。

(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學生團體保險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投保人數總計 9,267 人（日間學制 7,980 人；進修學制 1,287 人），投保金額總計新臺幣 244 萬 6,488 元整，業送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辦理相關投保事宜。

(2) 111 學年第 1 學期，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68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1,549,748 萬元整（含 1 件車禍意外死亡理賠案）。

2.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合格申貸人數總計 1,000 人（日間學制 892 人；進修學制 108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153 萬 6,219 元整，臺灣銀行業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28 日匯款至學校，擬俟簽核後，核撥生活費、海外研習費等款項至學生帳戶。

3.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先期減免總計 38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30 人；進修學制 8 人），為配合出納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據製發期程，擬依限完成減免額度各項設定作業。第 2 階段換單減免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3 日受理申請。

4.學生急難救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7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6,000 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0,000 元整。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目前共列管 13 件性平案，包含 4 件錄案受理（其中 2 件併案辦理），8 件校安通報及 1 件追蹤輔導。

(四)學生防疫公假

截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防疫公假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照護	密切接觸者或入境自主防疫	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	家庭成員防疫照顧	其它防疫特殊原因
1,102	686	23	5	231

(五)遺失物管理

1.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153 件。

2.本校 69 週年校慶一日快閃愛心義賣所得新臺幣 8000 元整業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交由校友中心捐入學生急難救助專款。

(六)海洋書卷獎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 111 學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於「海洋廳」辦理完竣；本次獲獎學生人數為海洋書卷獎 298 人，優秀學生 19 人，合計 317 人。

2.依據本校「海洋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

3.本學期獲獎者共計 298 人均符合前項規定，所需獎學金經費新臺幣 239 萬 4,000 元整。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海洋優秀青年選拔

本案申請時間自 10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止，於 12 月 1 日(星期四)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第一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第二名及第三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各項慶典活動。

(一)海洋優秀青年選拔

本案於 12 月 1 日(星期四)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第一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第二名及第三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各項慶典活動。

(二)111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音樂比賽

本校管弦樂社-林 0 澤同學榮獲個人賽低音號獨奏優等第一名，林 0 芸同學榮獲個人賽長笛獨奏甲等，馮 0 歲榮獲個人賽小號獨奏優等第一名，絲竹國樂社-姚 0 彤同學榮獲個人賽揚琴獨奏甲等，溫 0 綦同學榮獲柳葉琴獨奏優等第一名，以上同學將代表基隆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三)學生團體評選

本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辦理時間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假活動中心地下中庭廣場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以提昇本校學生團體競爭力。

(四)社團輔導

1. 光畫社於 12 月 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0 日(星期六)假展示廳辦理迎新展活動。
2. J&C 鋼琴社於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假本校愛樂廳辦理愛樂日；熱門音樂社於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 45 分假海洋廳舉辦期末成果發表活動；管弦樂社於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30 分假本校海洋廳舉辦期末音樂會。
3. 各系學會陸續辦理系夜、聖誕晚會等主題性活動，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務必留意性別平等相關注意事項。

(五)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已陸續完成活動共計支援 22 場次。另預計支援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全校教職員工歲末聯歡晚會燈光音響。
2. 親善大使團於 10 月底至 12 月中旬，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7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另預計於 12 月 25 日(星期日)支援基隆市政府辦理第 19 屆市長宣誓就職典禮活動，共計 12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 12 月 4 日(星期日)於龍崗生態園區辦理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由王裕書老師教授有關龍崗生態生物認識課程。
4. 主持團於 12 月 1 日(星期四)協助「中華民國運輸協會 2022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晚宴」主持活動，另於 12 月 9 日(星期四)協助學生團體評選主持事宜。

(六)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集團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3 年春節慰問活動已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17 時止收件截止，共收 100 件(本校學生 21 件、基隆市救國團 35 件及呂美玲議員辦公室 35 件、孝忠里 9 件)，相關申請資料預計於 12 月 16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主辦單位審核。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9月	51	493	544
10月	59	536	595
11月	17	107	124
總計	127	1136	1263

2. 通報居家隔離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9月	11	353	364
10月	24	512	536
11月	5	93	98
總計	40	958	998

3. 入境統計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陸生	總計
9月	11	37	7	132	46	2	235
10月	2	7	2	2	5	0	18
11月	0	3	2	0	3	1	9
總計	13	47	11	134	54	3	262

4. 防疫物資

- (1) 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快篩試劑存量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 (2) 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 A.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
 - B.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C.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
 - D.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
 - E. 快篩試劑領用發放單位(系辦、職安衛中心、課指組、住輔組等)需造冊備查，發放單位向課指組領取依規定發放。
5.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6. 餐廳防疫：除用餐外，全程配戴口罩，餐廳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二)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傷病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953人次。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111年9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外送就醫內科3名。

(三)傳染病防制

1. 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及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2. 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防制：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四)捐血活動

1. 安排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30，結合學生社團海鷗救護社與海大校園獅子會，辦理「捐血車入校」活動，由台北捐血中心協調捐血車入校園，望募集海大人的愛心與熱血。
2. 111 年 10 月 11 日搭配校慶活動，111 年 11 月 15 日配合原民週活動，兩日合計共有 192 人完成捐血，共募集 240 袋血，總計 94,500cc 的血量。

(五)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5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71 家次，輔導改善 30 家次。
2.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5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檢測計稽查 30 家次，輔導改善 1 家次。
3. 學生社團餐飲衛生稽查：(1)「原民週」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假展示廳周圍辦理，稽查餐飲攤商計 27 家次，輔導改善 3 家次，油炸油品質檢測(油炸分析儀：正常 <24%)：檢測 5 家次，全數通過檢測。(2)「僑生文食展」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假展示廳周圍辦理，稽查餐飲攤商計 4 家次，輔導改善 2 家次。

(六)菸害防制

1. 菸害宣導：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獲舉報依規定申戒懲處，提醒電子煙非合法藥物或菸品且無法戒除菸癮。吸菸請至吸菸區，獲舉報依規定申戒懲處，全體教職員生有權利及責任提醒違規吸菸者本校吸菸區位置。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02)2422-4567，稽查員會到校稽查開單罰款。
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討論及主席裁示：

(1)依教育部指示，以減少吸菸區數量為目標。(2)請校安中心運用輔導股長協助向班級同學施行反毒宣導，並予嘉獎鼓勵。(3)請宿舍生自會幹部協助向宿民宣導，頂樓因設置天然氣管路，注意禁用明火，以維護宿舍安全。(4)請學生會籌組學生稽查志工隊，協助校園違規吸菸者規勸。(5)吸菸區熄菸筒評估改以設置小口徑容器，避免於熄菸筒丟入垃圾，造成火災。(6)請衛保組、環安組與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生自會幹部，共同會勘「男一舍對面山邊平台空地」及「游泳運動中心旁空地」吸菸區是否有適合移動之位置。(7)修訂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一項一款，修正後，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七)「喝水趣」飲水知識大挑戰活動：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與住宿輔導組合作辦理「喝水趣」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宣導多喝白開水、提供健康飲水知識，補充水分建議優先選擇白開水，或無額外添加糖之飲品，鼓勵戒糖飲及少喝含糖飲料以提升健康素養，該活動計 218 名學生熱情參與，65 名幸運得獎者獲超商禮物卡鼓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 <u>管</u> <u>理</u> 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 <u>及</u> <u>緊急應變</u> 處理要點	依教育部相關 來文修正要點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依據：</u></p> <p>(一)教育部 <u>104年7月30日臺</u> <u>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u> <u>號</u>「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p> <p><u>項」。</u></p> <p>(二)教育部 <u>109年7月22日臺</u> <u>教學(五)字第</u> <u>1090081127B號</u>「教育部主</p> <p><u>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u> <u>害防救要點」。</u></p> <p>(三)教育部 <u>110年12月17日</u> <u>臺教學(五)字第</u> <u>1100159353A號</u>「校園安全</p> <p><u>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u> <u>點」。</u></p>	<p><u>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u> <u>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u> <u>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u> <u>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u></p>	<p>一、點次變更， 依據與目的 條次互 換。</p> <p>二、依據教育 部最新規 定。</p>
<p><u>二、目的：</u></p> <p><u>健全校園災害防治體系，迅速應</u> <u>變處理災害事件，整合學校行政</u> <u>及相關單位資源，使災害損失減</u> <u>至最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與確</u> <u>保校園安寧，營造優良學習環</u> <u>境，特訂定本要點。</u></p>	<p><u>二、依據：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u> <u>小組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校園</u> <u>災害管理要點。</u></p>	<p>點次變更，依 據與目的點次 互換。</p>
<p><u>三、實施範圍：</u></p> <p><u>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區所</u> <u>屬內、外樓館、教室、宿舍、戶</u> <u>外場地、道路、校門附近周</u> <u>邊區域或於校外場所發生人為或天</u> <u>然之安全與災害事件。</u></p>	<p><u>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區內各館舍、</u> <u>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u> <u>四周地區。</u></p>	<p>修正實施範 圍。</p>
<p><u>四、任務編組：</u></p> <p><u>本校為健全校園安全維護管理，</u> <u>成立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u> <u>設置，任務編組及運作如下：</u></p> <p><u>(一)任務編組：</u></p> <p><u>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由校</u> <u>長擔任召集人，編成指揮督導</u> <u>組、媒體新聞發言組、教職員工</u> <u>人員安全維護組、建物設施環境</u></p>	<p><u>五、任務編組：</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健全編組。 成立校園 安全維護 管理委員 會，下編 七組。</p> <p>三、說明校安 會議運作</p>

安全組、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課務安全維護組及資訊安全維護組等七個組(編組職責分工表如附件一)。

(二)運作模式：

1. 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會議一次(以下簡稱校安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各編成委員小組召集人、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以及學務處校安中心、住宿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環安組、職業安全組、駐衛警察隊等校安會議資料提報單位主管參加；本會議得邀請警政、消防、民政、衛政、社政等單位列席指導。
2. 各館樓、學院、系所視需要得成立各安全管理小組，訂定管理規定送校安會議備查。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職安中心、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 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

模式及參與人員。
四、說明各館、樓、學院、系所需安全小組。
五、說明緊急應變召開人員。

<p>3. <u>發生緊急、重大災害事件時，視災情狀況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位小組召集人共同與會，依據災害事件責成任務分工執行應變作為，並由教務處評估停課措施與作為。</u></p> <p>4. <u>平時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擔任值勤人員，負責緊急協處及通報運作，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u></p>	<p><u>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u></p>	
<p>五、災害事件種類：</p> <p>(一) <u>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事件類別、屬性、名稱於時限內向教育部完成校安通報。</u></p> <p>(二) <u>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稱災害區分如下：</u></p> <p>(一) <u>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u></p> <p>(二) <u>人為災害：如直接、間接由人為因素、或他人造成之傷(損)害，常見災害如下：</u></p> <p>1. <u>意外事故：如中毒事件、自傷(自殺)事件、交通意外事件、溺水事件、運動傷害事件、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其他事件。</u></p> <p>2. <u>安全維護事件：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件、家庭暴力事件、身心障礙事件、火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人為破壞事件、校園失竊事件、糾紛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資訊安全、詐騙事件及其他等事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u></p> <p>3. <u>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如霸凌事件、疑似霸凌事件、暴力偏差行為、疑似違法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u></p>	<p>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p> <p>(一) <u>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u></p> <p>(二) <u>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傷害、建物倒塌、電梯故障等無法預知之事故。</u></p> <p>(三) <u>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u></p> <p>(四) <u>校園安全：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事件總類列出。</p>

<p>4. <u>管教衝突事件：如教師不當管教確定事件、教師不當管教疑似事件、教師不當管教輕微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親師衝突事件、校務行政衝突及其他衝突事件。</u></p> <p>5. <u>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強迫引誘自殺行為、家庭暴力事件、兒少遭性剝削事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u></p> <p>6. <u>疾病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法定傳染疾病、一般傳染病。</u></p> <p>7. <u>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其他校務相關或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u></p>		
<p>六、<u>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各階段處理流程：</u></p> <p>(一)<u>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規定，學校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目前由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擔任，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先報知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學務處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向上通報，並由委員會各小組召集協調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u></p> <p>(二)<u>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工作要項如附件三。</u></p> <p>(三)<u>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工作分工職掌如附件四。</u></p> <p>(四)<u>天然災害處理：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由「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主責，其餘各編組協同辦理。</u></p> <p>(五)<u>人為災害處理：人為災害如人員意外事故、安全維護、暴力事件、管教衝突、兒少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由「教職員</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各階段處理流程。</p>

<p><u>生人員安全維護組</u>」主責，其餘各編組協同辦理。</p> <p>(六)屬於課務事件由「<u>課務安全維護組</u>」、屬資訊安全事件由「<u>資訊安全維護組</u>」負責、屬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由「<u>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u>」負責、屬資訊安全事件由「<u>資訊安全維護組</u>」負責、屬性平事件逕交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屬校園霸凌事件逕交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p> <p>(七)若當事人為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或當事人發生有關國際交涉事項，國際事務處應派人協同處理。</p>		
	<p><u>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已於第 4 條成立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編組。</p>
	<p><u>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颱風、洪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u> 2. <u>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u> 3. <u>遇有災害發生時：</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u> (2) <u>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u> 	<p>一、本點刪除</p> <p>二、各種事故處理方式不需用文字表述，可依照權責單位之標準作業流程圖處理。</p>

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

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 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 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中心，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 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 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

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 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 失竊：

1. 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 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 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 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軍訓室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 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 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 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

<p><u>七、一般事項通報方式</u>：</p> <p>(一)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優先通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駐警隊及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分別向上通報，並由各小組長召集人協調相關編組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p> <p>(二)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依事件類別、屬性、名稱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p> <p>(三)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各項通信聯絡須確保暢通，如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p> <p>(四)緊急事件聯絡： 駐警隊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32 校安中心電話： (02)24629976</p>	<p><u>組織分工實施。</u></p> <p><u>八、宣導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p>一、合併八、九點。</p> <p>二、修正通報方式內容。</p>
	<p><u>九、緊急事件聯絡中心</u>：</p> <p>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p> <p>軍訓室24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p> <p>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1051~1054</p>	<p>併入第7點。</p>
<p><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及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分工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1.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緊急應變會議召集人。 2.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之全般業務。
	副召集人	副校長	1.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緊急應變會議副召集人。 2. 襄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之全般業務。
媒體新聞發言組	小組召集人	主任秘書	1. 擔任本校對外發言人。 2. 校園重大校安事件、災害事件新聞媒體應對、溝通、與澄清事宜。
	委員	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	負責重大校安事件、災害事件媒體新聞稿撰擬、媒體協調、溝通、聯繫事宜。
教職員工生安全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學務長	1.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執行秘書。 2. 統籌規劃校園教職員生安全維護組相關事務。
	委員	院、系主管	1. 督導學院、系所師生安全事務。 2. 協助班級導師處理班級學生安全事務。 3. 協助處理學院、系所師生校安事件、災害事件等事務。
	委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有關國際交涉、協調溝通事項。
	委員	體育室主任	督導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事項。
	委員	馬祖行政處處長	督導馬祖校區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事項。
	委員	校安中心主任	1. 協助召開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校安會議)。 2. 督導校安中心值勤與學生安全事件緊急處理及通報作業。 3. 教育部校安中心重大訊息傳遞與通報。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協助學生安全維護。 2.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傷害救助申請。
	委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督導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等安全維護、防災等事宜。
	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督導校內餐飲衛生檢查及傳染病防治。 2. 健康教育宣導。 3. 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委員	住宿輔導組組長	督導學生宿舍住宿生宿舍安全及災害管理事項。
	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督導學生心理健康等各項輔導工作。
	委員	駐衛警察隊長	1. 督導校園出入口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維護及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 2. 校園安全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3. 督導校園監視系統、車輛管理及警衛巡查。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協助提供學生安全等議題討論。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小組召集人	總務長	統籌校園建物、環境各項設施安全維護與災害管理。
	委員	事務組組長	督導本校電力、水力、電信、電梯等設備供給順暢及修繕事宜。
	委員	保管組組長	1. 負責校地、各樓管等校園財產管理事宜。 2. 防災救災收容所開設及物資整備發放。 3.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財產損失清點統計。
	委員	營繕組組長	1. 負責督導校園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土木結構修繕。 2. 督導校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環安組組長	1. 策訂環境安全各項災害管理計畫。 2. 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3. 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4. 空氣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委員	館舍管理員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職安中心主任	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訂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委員	職業安全組組長	1.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職業安全等業務。 2. 負責督導民防團業務。
	委員	職業衛生組組長	負責督導職業衛生、勞工健康等業務。
課務安全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教務長	1. 統籌防災期間各項課務運作規劃。 2. 統籌防災期間各項教學資源分配。
	委員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1. 統籌防災期間共同教育運作規劃。 2. 統籌防災期間共同教學資源分配。
	委員	註冊課務組組長	負責防災期間各項課務及教學資源運作規劃。
	委員	進修推廣組組長	負責防災期間各項進修推廣課務及教學資源運作規劃。
資訊安全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圖資長	1. 統籌校園重大災害資訊安全維護事宜。 2. 統籌校園重大災害資訊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委員	校務系統組組長	1.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務系統資訊安全維護事宜。 2.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務系統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委員	校園網路組組長	1.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園網路安全維護事宜。 2.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園網路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備註：人員安全維護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維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要項

(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實施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一、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減災

1. 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2. 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路
7.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整備

1. 災害防救組織知整備
2.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3.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4. 災害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5.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二、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應變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2. 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3. 受災人員之照護
4.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5. 配合相關單位知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8. 其他災害應變、必要做為及災情控之措施

三、復原階段工作要項

復原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7.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分工職掌表

階段	項次	各階段工作內容	主辦組別	備考
減災	1	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2	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校舍)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學生)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教職員)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資訊安全維護組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路	資訊安全維護組	
	7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各編組權責	
整備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2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3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4	災害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5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各編組權責	
應變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指揮督導組	
	2	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3	受災人員之照護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4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5	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8	其他災害應變、必要做為及災情控之措施	各編組權責	
復原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指揮督導組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課務安全維護組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指揮督導組	
	7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教職員生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各編組權責	

附件四【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軍字第 09900144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傷害、建物倒塌、電梯故障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

(四)校園安全：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學生聚眾抗議、校園霸凌事件。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職安中心、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 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1. 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
 -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地震：

1. 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 如遇災害發生時：
 -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1. 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 (四) 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 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 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 (五) 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 (六) 實驗室意外：
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職安中心，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2. 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3. 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 (七) 電梯故障：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 (八) 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 (九) 失竊：
1. 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 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 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 (十) 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 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 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十一) 空襲警報：依本校民防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 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 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民防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 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電子佈告欄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 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中心：

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51~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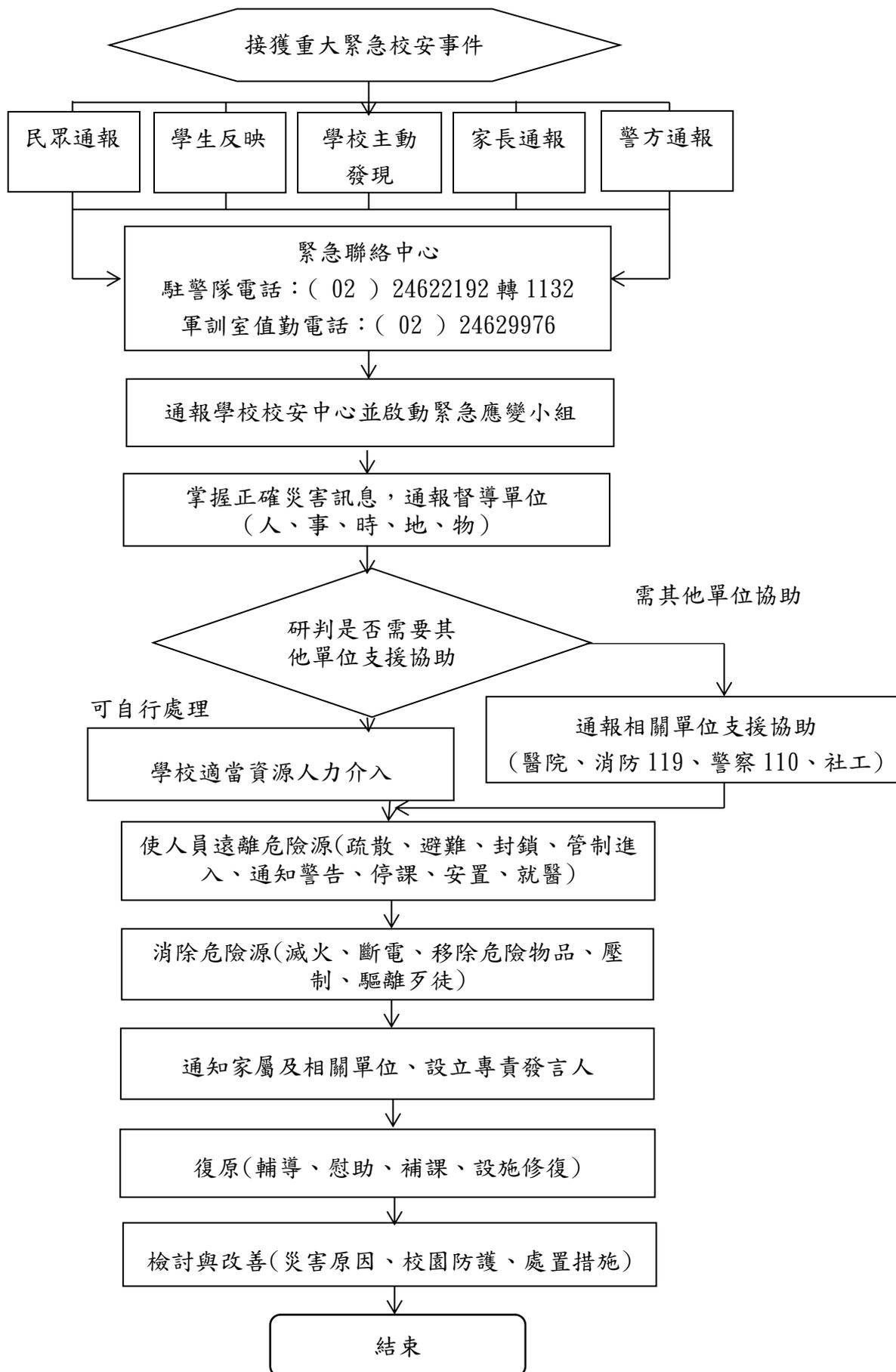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研發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處處長	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
主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職安中心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定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輔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職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作業系統協助處理。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附表二



附件五【擬修正後之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要點(草案)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

健全校園災害防治體系，迅速應變處理災害事件，整合學校行政及相關單位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與確保校園安寧，營造優良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範圍：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區所屬內、外樓館、教室、宿舍、戶外場地、道路、校門附近周邊區域或於校外場所發生人為或天然之安全與災害事件。

四、任務編組：

本校為健全校園安全維護管理，成立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設置，任務編組及運作如下：

(一)任務編組：

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編成指揮督導組、媒體新聞發言組、人員安全維護組、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課務安全維護組及資訊安全維護組等七個組(編組職責分工表如附件一)。

(二)運作模式：

1. 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會議一次(以下簡稱校安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各編成委員小組召集人、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以及學務處校安中心、住宿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環安組、職業安全組、駐衛警察隊等校安會議資料提報單位主管參加；本會議得邀請警政、消防、民政、衛政、社政等單位列席指導。
2. 各館樓、學院、系所視需要得成立各安全管理小組，訂定管理規定送校安會議備查。
3. 發生緊急、重大災害事件時，視災情狀況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小組召集人共同與會，依據災害事件責成任務分工執行應變作為，並由教務處評估停課措施與作為。
4. 平時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擔任值勤人員，負責緊急協處及通報運作，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五、災害事件種類：

- (一)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 (二)人為災害：如直接、間接由人為因素、或他人造成之傷(損)害，常見災害如下：
 1. 意外事故：如中毒事件、自傷(自殺)事件、交通意外事件、溺水事件、運動傷害事件、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其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件、家庭暴力事件、身心障礙事件、

火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人為破壞事件、校園失竊事件、糾紛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資訊安全、詐騙事件及其他等事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

3. 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如霸凌事件、疑似霸凌事件、暴力偏差行為、疑似違法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4. 管教衝突事件：如教師不當管教確定事件、教師不當管教疑似事件、教師不當管教輕微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事件、親師衝突事件、校務行政衝突及其他衝突事件。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件、藥物濫用事件、強迫引誘自殺行為、家庭暴力事件、兒少遭性剝削事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6. 疾病事件：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法定傳染疾病、一般傳染病。
7. 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其他校務相關或其他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引發媒體負面關注事件。

六、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各階段處理流程：

- (一)學校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目前由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擔任，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先報知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學務處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向上通報，並由委員會各小組召集協調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
- (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工作要項如附件三。
- (三)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工作分工職掌如附件四。
- (四)天然災害處理：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由「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主責，其餘各編組協同辦理。
- (五)人為災害處理：人為災害如人員意外事故、安全維護、暴力事件、管教衝突、兒少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由「人員安全維護組」主責，其餘各編組協同辦理。
- (六)屬於課務事件由「課務安全維護組」、屬職安衛事件由「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負責、屬資訊安全事件由「資訊安全維護組」負責、屬性平事件逕交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屬校園霸凌事件逕交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 (七)若當事人為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或當事人發生有關國際交涉事項，國際事務處應派人協同處理。

七、通報方式：

- (一)本校師生遇災害或緊急事故，應優先通報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駐警隊及校安中心依據事件內容分別向上通報，並由各小組召集人協調相關編組或業管單位進行處置。
- (二)學務處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三)總務處駐警隊及學務處校安中心各項通信聯絡須確保暢通，如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如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則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
- (四)緊急事件聯絡：

駐警隊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32

校安中心電話：(02)24629976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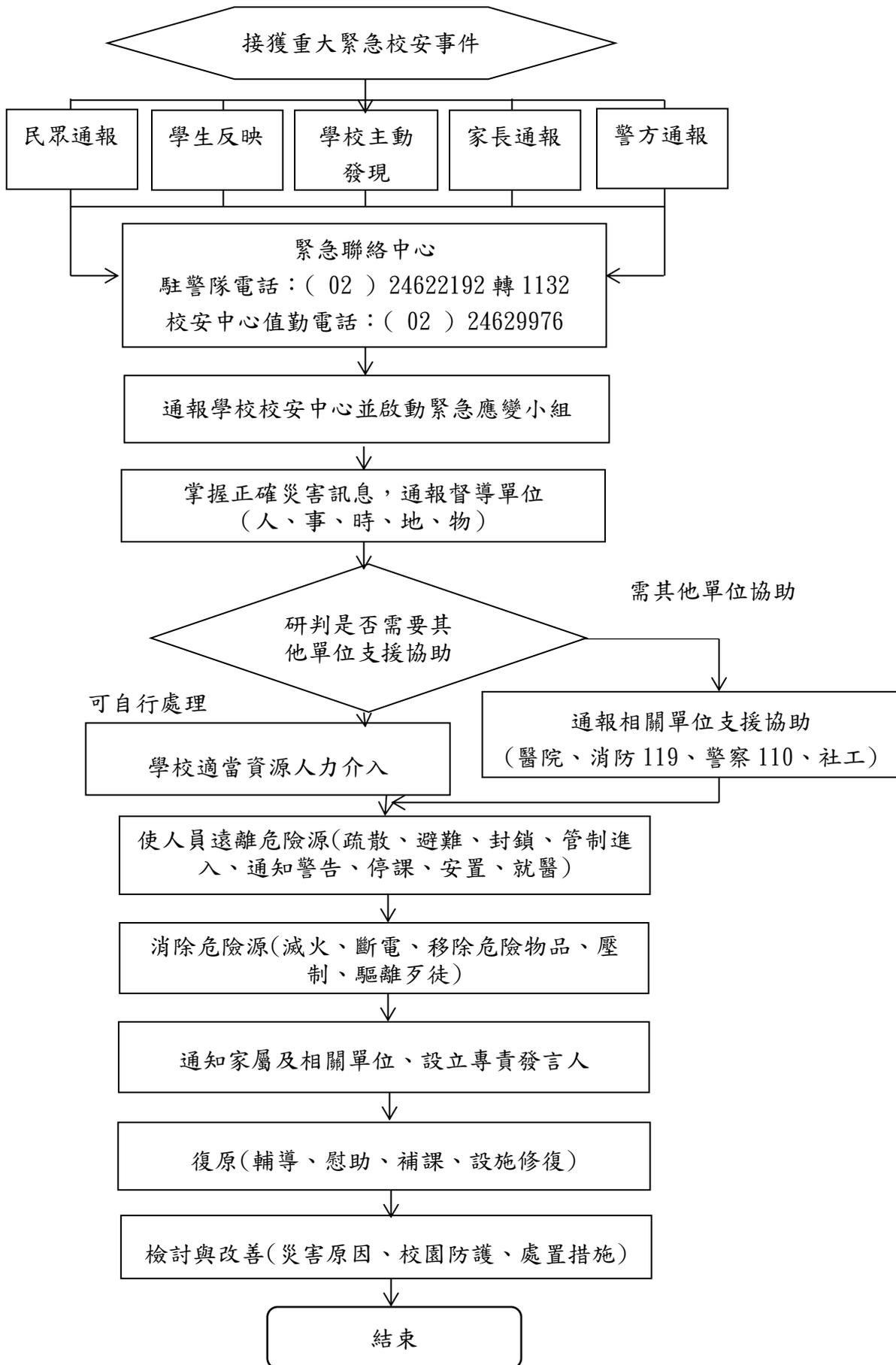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及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分工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1.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緊急應變會議召集人。 2.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之全般業務。
	副召集人	副校長	1.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緊急應變會議副召集人。 2. 襄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之全般業務。
媒體新聞發言組	小組召集人	主任秘書	1. 擔任本校對外發言人。 2. 校園重大校安事件、災害事件新聞媒體應對、溝通、與澄清事宜。
	委員	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主任	負責重大校安事件、災害事件媒體新聞稿撰擬、媒體協調、溝通、聯繫事宜。
人員安全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學務長	1.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執行秘書。 2. 統籌規劃校園教職員生安全維護組相關事務。
	委員	院、系主任	1. 督導學院、系所師生安全事務。 2. 協助班級導師處理班級學生安全事務。 3. 協助處理學院、系所師生校安事件、災害事件等事務。
	委員	國際長	協助外籍生、僑生、港澳生、陸生有關國際交涉、協調溝通事項。
	委員	體育室主任	督導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事項。
	委員	馬祖行政處處長	督導馬祖校區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事項。
	委員	校安中心主任	1. 協助召開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管理委員會會議(校安會議)。 2. 督導校安中心值勤與學生安全事件緊急處理及通報作業。 3. 教育部校安中心重大訊息傳遞與通報。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協助學生安全維護。 2.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傷害救助申請。
	委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督導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等安全維護、防災等事宜。
	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督導校內餐飲衛生檢查及傳染病防治。 2. 健康教育宣導。 3. 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委員	住宿輔導組組長	督導學生宿舍住宿生宿舍安全及災害管理事項。
	委員	諮商輔導組組長	督導學生心理健康等各項輔導工作。
	委員	駐衛警察隊隊長	1. 督導校園出入口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維護及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 2. 校園安全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3. 督導校園監視系統、車輛管理及警衛巡查。
委員	學生會會長	協助提供學生安全等議題討論。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小組召集人	總務長	統籌校園建物、環境各項設施安全維護與災害管理。
	委員	事務組組長	督導本校電力、水力、電信、電梯等設備供給順暢及修繕事宜。
	委員	保管組組長	1. 負責校地、各樓管等校園財產管理事宜。 2. 防災救災收容所開設及物資整備發放。 3.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財產損失清點統計。
	委員	營繕組組長	1. 負責督導校園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土木結構修繕。 2. 督導校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委員	環安組組長	1. 策訂環境安全各項災害管理計畫。 2. 督導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3. 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4. 空氣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委員	館舍管理員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職安中心主任	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釐訂及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畫
	委員	職業安全組組長	1.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職業安全等業務。 2. 負責督導民防團業務。
	委員	職業衛生組組長	負責督導職業衛生、勞工健康等業務。
課務安全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教務長	1. 統籌防災期間各項課務運作規劃。 2. 統籌防災期間各項教學資源分配。
	委員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1. 統籌防災期間共同教育運作規劃。 2. 統籌防災期間共同教學資源分配。
	委員	註冊課務組組長	負責防災期間各項課務及教學資源運作規劃。
	委員	進修推廣組組長	負責防災期間各項進修推廣課務及教學資源運作規劃。
資訊安全維護組	小組召集人	圖資長	1. 統籌校園重大災害資訊安全維護事宜。 2. 統籌校園重大災害資訊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委員	校務系統組組長	1.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務系統資訊安全維護事宜。 2.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務系統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委員	校園網路組組長	1.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園網路安全維護事宜。 2. 負責校園重大災害資訊校園網路異地備援整備事宜。

備註：人員安全維護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維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要項

(依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實施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一、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減災

1. 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2. 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路
7.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整備

1. 災害防救組織知整備
2.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3.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4. 災害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5.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二、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應變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2. 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3. 受災人員之照護
4.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5. 配合相關單位知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8. 其他災害應變、必要做為及災情控之措施

三、復原階段工作要項

復原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7.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分工職掌表

階段	項次	各階段工作內容	主辦組別	備考
減災	1	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2	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5	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資訊安全維護組	
	6	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路	資訊安全維護組	
	7	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各編組權責	
整備	1	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2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3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4	災害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人員安全維護組	
	5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各編組權責	
應變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指揮督導組	
	2	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3	受災人員之照護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4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5	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6	復原工作之籌備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7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8	其他災害應變、必要做為及災情控之措施	各編組權責	
復原	1	災情勘查及鑑定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2	受災人員之安置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指揮督導組	
	4	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人員安全維護組	
	5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人員安全維護組 課務安全維護組	
	6	復原經費之籌措	指揮督導組	
	7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8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建物設施環境安全組 人員安全維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組	
	9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各編組權責	